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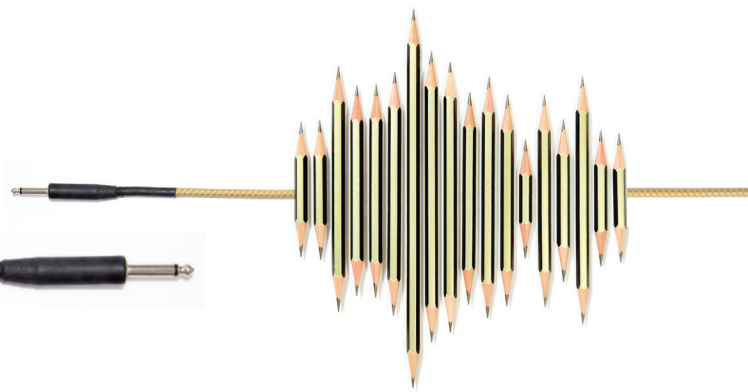
原創歌曲專輯製作補助計劃

Programa de Subsídios à Produção de Álbuns de Canções Originais
Subsidy Programme for the Production of Original Song Albums

澳門文化創意產業系列補助計劃

Série de Programas de Subsídios para as Indústrias Culturais e Criativas de Macau
Subsidy Programme Series for Macao's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申請規定



1. 計劃簡介

為培育更多本地音樂創、製作人才，推動本地音樂行業發展，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特設“2016原創歌曲專輯製作補助計劃”（以下簡稱“本計劃”）。申請者須提交專輯製作計劃書、樣本歌曲、行銷計劃書及預算等相關資料，經由本局邀請專業人士組成之評審團作出評選，獲選者將獲發放補助金，以完成該專輯的製作及宣傳工作，藉此為本地音樂創、製作人才提供更多發表機會，積累更多優秀作品，為開拓市場作好準備。

2. 基本資料

計劃名稱： 2016原創歌曲專輯製作補助計劃

主辦機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申請地點： 澳門南灣大馬路567號
大西洋銀行大廈12樓A-D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文化創意產業促進廳

申請方法： 親臨或透過代辦人遞交申請文件至申請地點，申請時須出示申請者之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正本。

申請期間： 2016年1月5日至3月4日

收件時間： 週一至週四：9:00-13:00，14:30-17:45。
週五：9:00-13:00，14:30-17:30。

查詢方式： 請於辦公時間內通過以下方式
聯絡劉小姐：
電話：（853）2892 4040
傳真：（853）2892 2965
電郵：info.dpicc@icm.gov.mo

相關資料可於下列網站下載：

網址：www.icm.gov.mo
www.macaucci.com

3. 申請條件

“本計劃”的申請者應以個人形式申請，並須完全符合以下規定：

- 3.1 申請者須持有有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年滿18歲；
- 3.2 申請者必須以其個人、與他人組成聯合製作人或組成團體之名義擔任申請計劃的專輯製作人之職位，而專輯製作人須作為計劃之最高負責人及全碟之歌曲監製；
- 3.3 申請文件提交後，不得更改上述所有組成人員，並須符合以下規定：
 - 3.3.1 若以個人名義擔任專輯製作人提出申請，申請者須曾以個人名義從事並符合第3.4點之規定；
 - 3.3.2 聯合製作人須由二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成員必須為澳門永久性居民。若以聯合製作人之名義擔任專輯製作人提出申請，申請者須獲另一名成員授權，並須曾以個人名義、與他人組成聯合製作人或組成團體之名義從事並符合第3.4點之規定；
 - 3.3.3 團體須為具名稱的樂隊或歌唱組合，其成員必須由最少二分之一的澳門永久性居民組成。若以團體之名義擔任專輯製作人提出申請，申請者須獲各成員授權，並須曾以個人名義、與他人組成聯合製作人或組成團體之名義從事並符合第3.4點之規定。
- 3.4 於“本計劃”開始申請日前，曾參與不少於十首已公開發佈（發佈途徑不包括YouTube或類似之免費網絡平台）之歌曲的製作（必須擔任以下其中一項：編曲 / 混音 / 歌曲監製）；或為最少一張已公開發佈之專輯（含八首或以上歌曲）的專輯製作人；
- 3.5 同年度每位申請者只可提交一份申請；

- 3.6 擔任專輯製作人的“個人、聯合製作人及團體”及其成員，不得於“本計劃”之其他申請計劃中擔任專輯製作人，但可作為申請者本身提交之計劃或其他申請計劃之“專輯演出者”（關於專輯演出者的定義請參閱第5.5點），且作為“專輯演出者”的參與上限為一次；
- 3.7 評審團成員及本局參與“本計劃”的相關工作人員均須迴避是次申請。

4. 補助名額、金額及範圍

- 4.1 補助名額最多為八名；評審團有權因應申請的實際情況，對補助名額採取從缺處理；
- 4.2 補助金額相等於“2016原創歌曲專輯製作補助計劃－申請表格”中第6.1點所指之“指定開支項目預計支出之總額”，但最高金額為澳門幣貳拾壹萬圓正（MOP210,000.00）；
- 4.3 上點所指之“指定開支項目”包括：
 - 4.3.1 獲補助專輯之歌曲製作；
 - 4.3.2 獲補助專輯之封套設計；
 - 4.3.3 獲補助專輯之宣傳推廣；
 - 4.3.4 獲補助專輯之實體專輯印製（選擇性執行項目），包括光碟或其他載體之印製、封套印製、為實體專輯進行包裝及運輸的費用，上限為澳門幣壹萬圓正（MOP10,000.00），但不包括專輯的實體發行（選擇性執行項目）及商業數位發行費用。

5. 專輯製作規定

- 5.1 每個申請計劃只限製作一張專輯，且該專輯必須為以下其中一種類型（不包括合輯）：
 - 5.1.1 個人專輯；
 - 5.1.2 最少為二人之歌唱組合專輯；
 - 5.1.3 最少為二人之樂隊專輯。
- 5.2 專輯須最少錄載八首歌曲，而該八首歌曲之曲、詞、編曲皆不可相同，且專輯總長度亦不得少於25分鐘；
- 5.3 每首歌曲之作曲、填詞及編曲之職位，若由聯合創作、製作人負責，其組成人數以二人為限；若由創作、製作人團體負責，則須為具名稱之樂隊或歌唱組合；
- 5.4 每張專輯應根據第5.1點所指之類型符合以下規定：
 - 5.4.1 個人專輯：該演出者須參與全部歌曲之演唱（如有純音樂除外），且指定由其獨唱之歌曲不得少於八首；
 - 5.4.2 歌唱組合專輯：
該歌唱組合成員須參與全部歌曲之演唱（如有純音樂除外），且指定由該歌唱組合內全體成員合唱之歌曲不得少於八首；
 - 5.4.3 樂隊專輯：
該樂隊須參與全部歌曲之演唱（如有純音樂除外），且指定由該樂隊內之成員演唱之歌曲不得少於八首。
- 5.5 “個人、歌唱組合、樂隊”及其成員（稱為“專輯演出者”），不得於“本計劃”之其他申請計劃中擔任“專輯演出者”，但可作為專輯演出者本身參與之計劃或其他申請計劃之“專輯製作人”，且作為“專輯製作人”的參與上限為一次；
- 5.6 申請文件提交後，不得更改該申請計劃的“專輯演出者”及其成員；
- 5.7 “專輯演出者”若為個人，其必須為澳門永久性居民；若為歌唱組合或樂隊，須由最少二分之一的澳門永久性居民組成；
- 5.8 專輯封套設計人員若為個人，其必須為澳門永久性居民；若設計人員超過一人，須由最少二分之一的澳門永久性居民組成；

- 5.9 在符合第3.3點、第5.7點及第5.8點之規定下，澳門永久性居民之比例不得低於以下第5.9.1點至第5.9.4點之總人數的二分之一，包括：
- 5.9.1 專輯製作人成員；
 - 5.9.2 專輯演出者成員；
 - 5.9.3 專輯封套設計人員；
 - 5.9.4 以每首歌曲分別計算之作曲、填詞、編曲、錄音、混音、樂手及和音人員，且須按個人分別計算。
- 5.10 載於專輯內的歌曲，須為於申請文件遞交手續完成前，尚未經任何途徑發表及演出之作品；
- 5.11 載於專輯內的歌曲不能為政府或其他機構委約製作之作品。

6. 申請文件

- 6.1 申請者須遞交以下文件：
- 6.1.1 經申請者填寫完成及已簽署之“2016原創歌曲專輯製作補助計劃—申請表格”（下稱“申請表格”）紙本，該“申請表格”包括以下六個部分：
 - 6.1.1.1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 6.1.1.2 第二部分：履歷簡介及過往作品列表；
 - 6.1.1.3 第三部分：專輯演出者資料；
 - 6.1.1.4 第四部分：專輯製作計劃書；
 - 6.1.1.5 第五部分：專輯行銷計劃書；
 - 6.1.1.6 第六部分：計劃預算。
 - 6.1.2 申請資料光碟，包括以下七個文件：
 - 6.1.2.1 申請表格：以PDF格式檔案提交第6.1.1點的表格電子檔；
 - 6.1.2.2 三首過往作品：“申請表格”第二部分內第2.2.1點“已公開發佈歌曲之資料”表格中已公開發佈的三首歌曲，以320kbps之MP3格式檔案交付；如為擔任專輯製作人之專輯，須提交“申請表格”第二部分內第2.2.2點“已公開發佈專輯之資料”表格中所指之專輯內的三首歌曲，以320kbps之MP3格式檔案交付，並以不少於300dpi之JPG格式提交專輯封套及完整內頁之彩色掃描檔案；
 - 6.1.2.3 三首過往作品歌詞：提交三首過往作品的歌詞之PDF/WORD格式文件檔案，歌詞如非中、葡、英文語言者，須附上英文譯本；
 - 6.1.2.4 三首樣本歌曲：提交“申請表格”第四部分內第4.1點“專輯歌曲資料”所載的三首樣本歌曲，均須由該申請計劃之“專輯演出者”演唱；歌曲一及歌曲二為簡單製作，每首長度為一至二分鐘之間，以320 kbps之MP3格式檔案交付；歌曲三則須為完整製作，包括編曲及混音，以無壓縮WAV格式檔案交付，且其錄製及輸出規格為16 bit、44.1 kHz或以上；
 - 6.1.2.5 三首樣本歌曲歌詞：提交三首樣本歌曲的歌詞之PDF/WORD格式文件檔案，歌詞如非中、葡、英文語言者，須附上英文譯本；
 - 6.1.2.6 專輯演出者照片：提交一張專輯演出者照片，以清晰之JPG格式檔案交付；
 - 6.1.2.7 專輯形象參考圖片：提交三至五張與申請計劃專輯之形象相近之參考圖片，圖片可來自其他專輯封套、海報或平面設計等作品，應以清晰之JPG格式檔案交付；申請者須於“申請表格”第五部分內的第5.1點“專輯形象及市場定位”中對參考圖片作說明。
 - 6.1.3 第6.1.2.6點所指的專輯演出者照片，可沖晒或列印；
 - 6.1.4 第6.1.2.7點所指的專輯形象參考圖片，可沖晒或列印；
 - 6.1.5 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6.1.5.1 申請者之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副本；
 - 6.1.5.2 若申請者與他人組成聯合製作人或組成團體之名義擔任申請計劃的專輯製作人，則須提交所有成員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6.1.5.3 個人專輯演出者之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副本；
 - 6.1.5.4 若為歌唱組合或樂隊，則須提交所有成員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6.1.6 專輯製作人成員及專輯演出者成員同意參與申請專輯製作之聲明書；
 - 6.1.7 三首樣本歌曲之作曲、填詞人員，以及第三首樣本歌曲之錄音、編曲及混音人員同意參與申請專輯製作之聲明書、版權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6.1.8 申請者聲明保證為是次補助計劃而提交的所有個人資料，各資料當事人已知悉收集之用途之聲明書。
- 6.2 注意事項：
- 6.2.1 請於第6.1.2點所指的申請資料光碟碟面寫上“申請者姓名”及“2016原創歌曲專輯製作補助計劃”；
 - 6.2.2 請將第6.1.2.1點至第6.1.2.7點的檔案命名，而各檔案命名指引如下：
 - 6.2.2.1 “申請表格”檔案名稱應為“申請者姓名_2016原創歌曲專輯製作補助計劃申請表格”；
 - 6.2.2.2 各歌曲檔案之名稱須與“歌曲名稱”一致；
 - 6.2.2.3 封套及完整內頁之彩色掃描檔案之名稱應為“過往專輯封套及完整內頁_專輯名稱”；
 - 6.2.2.4 三首過往作品之歌詞檔案名稱為“過往作品歌詞”；
 - 6.2.2.5 三首樣本歌曲之歌詞檔案名稱為“樣本歌曲歌詞”；
 - 6.2.2.6 專輯演出者照片檔案名稱須與專輯演出者名稱一致；
 - 6.2.2.7 專輯形象之參考圖片，檔案名稱則無特別規定；
 - 6.2.3 請於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上註明專輯內各人員所擔任之職位；
 - 6.2.4 第6.1.6點至第6.1.8點所指之文件資料，必須以中、葡或英文撰寫；
 - 6.2.5 申請文件內容凡有未符合本申請規定，或交來之資料不全者，如屬可修改補交之事項，應於收到本局通知翌日起計的十個工作天內補交；
 - 6.2.6 到期未補交、補交後仍不全或仍不符合規定者，本局可不受理其申請；
 - 6.2.7 如不符合第3.5點、第3.6點或第5.5點之規定，相關申請者應於收到本局通知翌日起計的十個工作天內自行協調更正並提交聲明書及補充資料；限期屆滿仍未更正或更正後仍不符合規定者，本局概不受理各相關之申請計劃。

7. 評審團及評選準則

- 7.1 評審團由本地及外地相關音樂業界專業人士組成；
- 7.2 評審團將按以下六項評選準則，評選出獲選名單：
 - 7.2.1 預算合理性；
 - 7.2.2 專輯製作計劃及專輯行銷計劃之完善程度；
 - 7.2.3 作品與專輯形象及市場定位的配合度；
 - 7.2.4 曲詞創作水平；
 - 7.2.5 編曲及製作水平；
 - 7.2.6 專輯演出者演唱水平。

8. 獲補助者義務

- 8.1 本局公佈獲選名單後，將與獲選者簽訂“2016原創歌曲專輯製作補助計劃協議書”（下稱“協議書”），協議書簽署後，本局將向獲補助者發放本申請規定第4.2點所指獲補助專輯的補助金額的40%作為第一期款項；
- 8.2 獲補助者須遵守：
 - 8.2.1 協議書簽訂翌日起計的180日內，向本局提交本申請規定第9.1點所指之“審核文件”；
 - 8.2.2 於獲通知審核通過翌日起計的90日內，開展宣傳工作、完成實體專輯發行（選擇性執行項目）及商業數位音樂平台的數位發行；
 - 8.2.3 於發行翌日起計的120日至150日期間內，提交本申請規定第10.2點所指之“結案文件”。

- 8.3 保證依照經本局核定之“2016原創歌曲專輯製作補助計劃—申請表格”所述完成專輯的製作、宣傳及發行，如有任何更改，應於執行前書面通知本局，並經本局同意後方可執行；
- 8.4 不得更改已提交之“2016原創歌曲專輯製作補助計劃—申請表格”中所載樣本歌曲的所有創作及製作人員，且已提交的三首樣本歌曲必須正式完成製作並全數收錄於獲補助專輯中；
- 8.5 獲補助專輯內之歌曲，其錄製及輸出規格為16 bit、44.1 kHz或以上；
- 8.6 獲補助專輯必須於最少兩個商業數位音樂平台作數位發行（如iTunes或KKBOX等），而該兩個平台必須發行至內地、港澳、台灣、日本、韓國、東南亞、歐洲或美洲八個地區或國家中的任何三個；專輯的實體（如適用）及商業數位發行費用概由獲補助者自行負擔；
- 8.7 保證執行計劃的所有內容及創作，均無侵害他人的任何權利，亦無違反澳門的法律規定；
- 8.8 倘因違反上述任何情況而令本局或獲補助者有爭議或訴訟，概由獲補助者自行負責，並賠償本局的一切損失；
- 8.9 若本局為此補助計劃舉辦任何成果發佈活動，獲補助者及獲補助專輯的專輯演出者須盡量配合出席，且不會向本局收取任何費用及報酬；
- 8.10 當本局使用獲補助專輯時，獲補助者須保證獲補助專輯中所有未加入著作權及相關權利集體管理機構的曲、詞創作人，同意按本澳相關機構支付予創作人的標準收取本局的版權費用；
- 8.11 除版權費用外，獲補助者保證本局能在宣傳及其他非商業性活動中使用獲補助專輯之成果及所有宣傳品，且獲補助者及其保證有關的權利人不會向本局收取任何費用及報酬；若出現上述情況，獲補助者須自行支付有關的費用及報酬，並自行承擔相應的責任；
- 8.12 保證獲補助專輯的行銷活動之宣傳品、出版發行之實體專輯（如適用）的包裝、封面或封底，加註“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2016原創歌曲專輯製作補助計劃獲補助專輯”的字句及由本局提供的文化局標誌；
- 8.13 須於發行之商業數位音樂平台之專輯資訊或專輯文字介紹內容中，註明“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2016原創歌曲專輯製作補助計劃獲補助專輯”的字句；
- 8.14 獲補助者保證在獲補助專輯發行前為每首歌曲取得ISRC（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cording Code，國際標準錄音錄像資料代碼）。ISRC可向澳門中央圖書館—國際標準書號中心申請；
- 8.15 獲補助專輯發行前，其任一歌曲不能收錄於其他專輯中；
- 8.16 獲補助專輯發行後，倘有歌曲收錄於其他專輯中，或應用於其他用途（如電影、表演藝術等），必須註明“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2016原創歌曲專輯製作補助計劃獲補助專輯之歌曲”的字句，並書面通知本局。

9. 審核

- 9.1 獲補助者須於協議書簽訂翌日起計的180日內，向本局提交以下審核文件作審核，且送交之文件須符合本申請規定第3點及第5點之內容：
 - 9.1.1 經獲補助者填寫完成及已簽署之“2016原創歌曲專輯製作補助計劃—審核資料表格”紙本，該表格包括以下內容：
 - 9.1.1.1 獲補助專輯資料；
 - 9.1.1.2 專輯製作人及其成員名單；
 - 9.1.1.3 專輯演出者及其成員名單；
 - 9.1.1.4 專輯封套設計人員名單；
 - 9.1.1.5 曲目列表：包括每首歌曲之作曲、填詞、編曲、錄音、混音、樂手及和音人員名單。若作曲、填詞、編曲為聯合創、製作人（二人為限）或創、製作人團體（須為具名稱之樂隊或歌唱組合），須填寫組成人員名單；錄音、混音、樂手及和音人員，則須填寫每位參與人員之名單。
 - 9.1.2 審核資料光碟，應於該光碟碟面寫上“獲補助者姓名”及“2016原創歌曲專輯製作補助計劃審核資料”，而該光碟須包括以下四個文件：
 - 9.1.2.1 獲補助專輯母帶之歌曲，以無壓縮WAV格式檔案交付，其錄製及輸出規格為16bit、44.1kHz或以上；
 - 9.1.2.2 全部歌曲之歌詞，歌詞如非中、葡、英文語言者，須附上英文譯本，並以PDF/WORD格式文件檔案交付；

- 9.1.2.3 專輯封套及宣傳品設計圖片，以不少於300 dpi之JPG格式檔案交付；
- 9.1.2.4 獲補助專輯之音樂影片作品一部（如適用），以MPEG4格式檔案交付。
- 9.2 請將第9.1.2.1點至第9.1.2.4點的檔案命名，而各檔案命名指引如下：
 - 9.2.1 各歌曲檔案之名稱須與“歌曲名稱”一致；
 - 9.2.2 音樂影片（如適用）檔案之名稱須與“歌曲名稱”一致。
- 9.3 未能提供第9.1點所指之審核文件或提供之文件不齊全者，獲補助者須於收到本局通知翌日起計的十個工作天內補交相關資料；
- 9.4 倘審核不獲通過，獲補助者必須於本局指定期限內作出修改並再送審核，而修改及再送審核之上限為一次；
- 9.5 審核文件獲通過後，本局將向獲補助者發放本申請規定第4.2點所指獲補助專輯的補助金額的30%作為第二期款項；
- 9.6 獲補助者必須在獲通知審核通過翌日起計的90日內開展宣傳工作、完成實體專輯發行（如適用）及商業數位音樂平台的數位發行工作，且須於完成發行工作（以上述兩種發行完成日期之後者計算為準）翌日起計的十個工作天內書面通知本局；
- 9.7 第9.6點中所指的宣傳工作可提前進行，但實體專輯發行（如適用）及商業數位音樂平台的數位發行必須獲本局通知審核通過後方可進行。

10. 結案

- 10.1 最終發行之實體（如適用）及數位專輯，必須與獲通過審核之審核文件（請參閱第9.1點）內容一致；
- 10.2 獲補助者必須於完成專輯之實體（如適用）及商業數位發行翌日起計（以上述兩個發行完成日期之後者計算為準）的120日至150日期間內，向本局提交以下文件（下稱“結案文件”）以辦理結案：
 - 10.2.1 經獲補助者填寫完成及已簽署之“2016原創歌曲專輯製作補助計劃—結案報告”（下稱“結案報告”）紙本，內容包括：
 - 10.2.1.1 獲補助專輯資料；
 - 10.2.1.2 專輯製作計劃書執行成效報告；
 - 10.2.1.3 專輯行銷計劃書執行成效報告；
 - 10.2.1.4 本補助計劃支持部分之收支表：
 - 10.2.1.4.1 指定開支項目；
 - 10.2.1.4.2 本地公共機構資助及補助收入部分。
 - 10.2.1.5 非本補助計劃支持部分之收支表：
 - 10.2.1.5.1 非本補助計劃支持部分之支出部分；
 - 10.2.1.5.2 捐贈、投資及其他收入所得部分；
 - 10.2.1.5.3 銷售所得部分。
 - 10.2.2 獲補助原版專輯五套（如適用）；
 - 10.2.3 獲補助專輯於發行的所有商業數位音樂平台之專輯版面屏幕截圖（印屏），以及所有宣傳品之清晰電子圖片檔案光碟。
- 10.3 未能提供第10.2點所指的結案文件或提供之文件不齊全者，獲補助者須於收到本局通知翌日起計的十個工作天內補交相關資料；
- 10.4 倘結案不獲通過，獲補助者必須於本局指定限期內作出修改並再提交結案，而修改及再提交結案之上限為一次；
- 10.5 本局只接受自本補助計劃公佈日起計之支出費用；
- 10.6 所有支出單據，獲補助者應自行保存單據正本五年，以備審查之用；
- 10.7 結案文件獲通過後，本局將向獲補助者發放本申請規定第4.2點所指獲補助專輯的補助金額的30%作為第三期款項；

- 10.8 最終確定的補助金額將按以下規定而定出：
- 10.8.1 倘經本局核實的“指定開支項目”的總和低於“本地公共機構資助及補助收入部分”的總和，差額須於“補助金額”的第三期款項內扣減；
- 10.8.2 倘“補助金額”的第三期款項不足以扣減上點所指之差額，獲補助者必須向本局退還該不足的金額。
- 10.9 倘出現第10.8.2點所指之退還的情況，獲補助者須於收到本局退款通知函日起計的15日內以現金或支票形式退還有關金額；
- 10.10 結案時須提交之其他文件，以已簽訂之協議書及結案報告內容的規定為準；
- 10.11 “結案報告”中，倘涉及外幣開支，則按照協議書簽署當日大西洋銀行與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兩行之外幣與澳門幣兌換率中間價進行兌換結算；若經計算後得出的金額出現小數，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後一位。

11. 延期申請

- 11.1 倘獲補助者未能按第9.1點及第10.2點的限期完成相對應的規定，則應於有關限期的30日前，以書面詳述理由向本局提出延期申請；
- 11.2 審核及結案延期申請須經本局同意後方可延期，而該期限不得超過30日，並各以一次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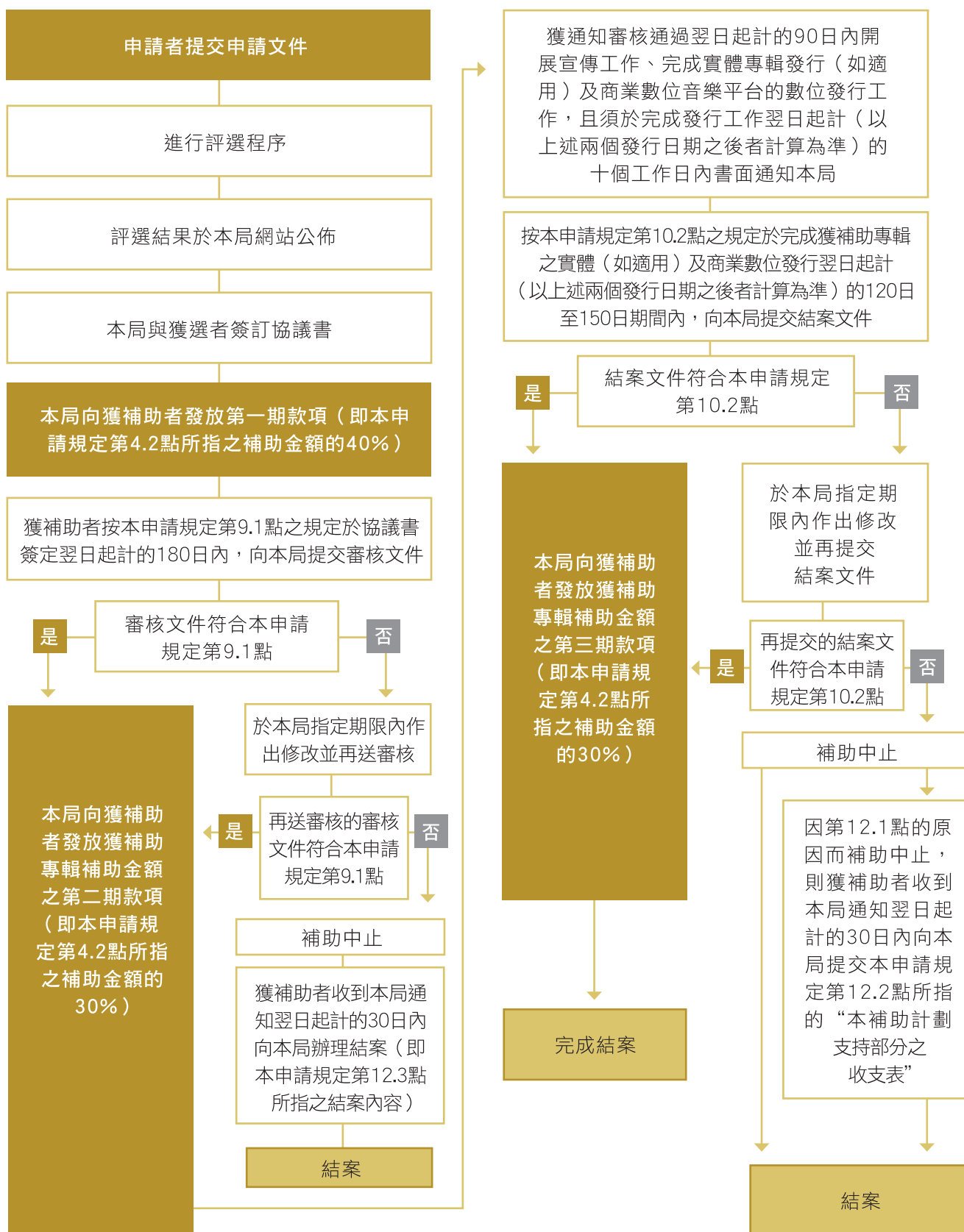
12. 補助中止

- 12.1 倘再送審核之審核文件不獲通過、再提交結案之結案文件因結案報告第四部分的“本補助計劃支持部分之收支表”不符合要求或未能於指定期限內補交而不獲通過，則補助中止；
- 12.2 倘出現上點的情況，則獲補助者應於收到本局通知翌日起計的30日內，向本局提交經獲補助者填寫完成及已簽署之結案報告或結案報告第四部分的“本補助計劃支持部分之收支表”以辦理結案事宜；
- 12.3 倘補助中止，本局將根據其不獲通過的原因及所提交的第10.2.1點或第12.2點所指文件的已使用開支的合理性，決定獲補助者須全數或部分退還已收取之款項，或不支付餘下之款項；
- 12.4 倘出現上點所指之全數或部分退還已收取款項之情況，獲補助者須於收到本局退款通知函日起計的15日內以現金或支票形式退還有關金額。

13. 申請者退出、獲選後退出及違反規定之處理

- 13.1 倘申請者於評選期間臨時退出，應立即通知本局；
- 13.2 倘獲選者決定不簽署協議書，應立即通知本局；
- 13.3 倘獲補助者違反本申請規定或協議書之規定，本局有權要求獲選者全數或部分退還已收取之款項，並將依照協議書之條款而執行；
- 13.4 倘出現上點所指之全數或部分退還已收取之款項之情況，獲補助者須於收到本局退款通知函日起計的15日內以現金或支票形式退還有關金額；
- 13.5 在獲補助者未退還有關金額前，本局可不再接受獲補助者對“原創歌曲專輯製作補助計劃”的申請。

14. 申請、評選、結案及發放補助的一般程序



15. 其他

- 15.1 本補助計劃之申請者及獲補助者均不得提交虛假不實之資料；
- 15.2 本局就本計劃收取的所有文件及附件概不退回；
- 15.3 申請者所提供之資料絕對保密，本局絕不作本計劃以外的任何用途；
- 15.4 申請者參與本計劃，即視為已詳閱及明白，並同意遵守本規定的所有條款及內容，且無異議；
- 15.5 詳細規定以獲補助者與本局簽署之協議書為準；
- 15.6 本申請規定備有中文、葡文及英文版本，倘對不同版本之理解出現差異，則以中文版本為準；
- 15.7 本局對本申請規定及相關申請文件具有最終的解釋權及決定權。